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94.10.13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1.16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4.15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7.29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16 光電工程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7.20 光電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8 光電工程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16 光電工程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4 光電工程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7.02 光電工程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畢業學分 18 學分(含)以上，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
- 五、「學術導向」：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發表期刊論文(SCI 或 EI)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或排除本系指導教授後為第一作者。
- 六、「技術導向」：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通過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完成其他技術成果至少二件，其中至少一件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或排除本系指導教授後為第一發明人。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初審考試，應填寫博士學位考試初審申請書(需檢附論文綱要、研究成果影本、歷年成績單、個人著作目錄及應具資格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提出初審申請。
- 二、由學術委員會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審議其研究成果，本委員會需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該生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三、博士論文審核之項目為確認該博士候選人為論文之主要貢獻者。研究成果審核之主要項目為該研究成果是否和博士論文有關，是否重複投稿及申請者是否為該研究成果之主要貢獻者。
- 四、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初審通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過審查後，在口試前將論文公開展示一週。
- 二、提出申請口試時，應檢附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六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系教評委員得推薦1~2位委員參與。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前項第(三)、(四)之資格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
- 三、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學位考試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不符合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並予以退學。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 七、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